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普建法复〔2026〕1号

对区人大十七届八次会议第10号《关于聚焦城市更新，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》的会办意见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郝加生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关于聚焦城市更新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区高度重视绿色建材推广工作，已出台《普陀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普材〔2025〕11号）。该方案明确规定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选用绿色建材时，涉及必选类的，每一必选小类均应选用绿色建材；涉及可选类的，绿色建材选用量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小类的40%。到2027年底，将基本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。这一政策为城市更新项目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郝加生代表提出的“老旧小区改造补贴对融入绿色建材激励不足”的问题，我们将在现有政策基础上，结合我区绿色建材试点工作实际进展，进一步研究优化激励措施。一是探索建立绿色建材使用率与补贴标准挂钩机制，强市场主体应用绿色建材的积极性。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，确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各环节严格落实绿色建材选用要求，推动绿色建材在更新项目中广泛应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完善政策体系，强化部门协同，推动城市更新与绿色建材产业深度融合，助力普陀区“一带一心一城”建设提质增效。再次感谢您对绿色建材推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以上意见供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联系人姓名：李思其 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815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8 楼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印发
